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Dynamic Keen Develop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許榮茂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協議完成時，向本公司出售 Value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賣方之貸款，總代價為 496,220,000 港元，根據及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中 25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餘額 246,220,000 港元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246,220,000 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支付，並謹此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親筆或以本公司印鑑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補充協議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彌償保證契據，以及作出該等事宜及採取該等行動，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更改。」

2.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其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致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得以行使或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及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之購股權；
 -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等規則；
 - (3)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新股份；及
 - (4)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新股份其後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如並無受委代表文據，則被視作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於上述大會就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進行之股東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榮茂

執行董事

鍾瑞明

許薇薇

許世壇

童自成

陳汝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